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琼市监规〔2020〕3号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地方标准采用先进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统计局、省林业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通信管理局、海南银保监局，各市、县、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借鉴国内外标准化技术成果，提升我省地方标准技术水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我局组织制定了《海南省地方标准采用先进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各环节工作中认真执行。

附件：海南省地方标准采用先进标准管理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南省地方标准采用先进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充分借鉴国内外标准化技术成果，提升海南省地方标准技术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结合海南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省地方标准采用先进标准，是指将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省外地方标准、国内团体标准等国内外标准，经过分析研究和试验验证，等同或修改转化为海南省地方标准，并按海南省地方标准审批发布程序审批发布。

第三条 海南省地方标准采用先进标准应当尊重知识产权，切合海南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第四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凡国内外已有同主题标准的，应提出采用与否意见并阐述理由，提出采用意见的应载明知识产权处理结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立项审查中对采用与否意见进行审定，凡决定采用的应在立项计划中予以明确。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立项审查中，发现国内外存在同主题标准，但立项申请未提出采用与否意见的，退回立项申请。

第五条 海南省地方标准采用先进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适用海南省地方标准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程序。

第六条 海南省地方标准采用先进标准的程度,分为等同采用和修改采用:

等同采用,指与被采用标准在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上相同,或者与被采用标准在技术内容上相同,只存在少量编辑性修改。

修改采用,指与被采用标准之间存在技术性差异,并清楚地标明这些差异以及解释其产生的原因,允许包含编辑性修改。修改采用不包括只保留被采用标准中少量或者不重要条款的情况。修改采用时,海南省地方标准与被采用标准在文本结构上应当对应,只有在不影响与被采用标准的内容和文本结构进行比较的情况下才允许改变文本结构。

第七条 海南省地方标准采用先进标准的程度代号为:

IDT: 等同采用 (identical);

MOD: 修改采用 (modified)。

采用先进标准的海南省地方标准应当在封面标明和前言中叙述被采用标准的编号、名称和采用程度;在其他海南省地方标准中引用采用先进标准的海南省地方标准,应当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中标明对应的被采用标准编号和采用程度,标准名称不一致的,应当给出被采用标准名称。

海南省地方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程度的具体标注方法应遵守《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GB/T 20000.2),采用其他标准时应参照执行。

第八条 海南省地方标准采用先进标准应当说明或者标明技术性差异和编辑性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具体说明或者标注方法应遵守《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GB/T

20000.2), 采用其他标准参照执行。

第九条 海南省地方标准采用先进标准的编号表示方法如下:

(一) 等同采用采取双编号的表示方法,

示例: DB46 ××××× - ××××/ISO ×××××: ××××;

DB46 ××××× - ××××/DB41 ×××××- ××××;

DB46 ××××× - ××××/T×× ×××××-×××× 。

(二) 修改采用只使用海南省地方标准编号。

第十条 海南省地方标准采用先进标准的编制说明, 应当详细地说明采用该标准的目的、意义, 被采用标准的水平, 海南省地方标准与被采用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